

青海高原特色冷凉蔬菜首发中国香港

“发车啦！今后香港同胞也可以品尝到我们青海的蔬菜啦！”8月7日，青海省直供港澳蔬菜基地种植的罗马生菜、甘蓝、芥兰菜等8种冷凉蔬菜经过分拣、清洗、完成打包装箱后首批10吨启程发往中国香港。这标志着，青海又一高原特色农产品获得进军国际市场的“入场券”。



近年来，为推动青海特色冷凉蔬菜出口，西宁海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组建工作专班，广泛开展调研，全面摸底关区出口蔬菜种植备案企业情况和数量，提前了解掌握相关企业的出口计划，推动农业生产企业与国外客商直接对接，与商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通力协作，实现了青海冷凉蔬菜首次出口。“得益于海拔高、光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等自然条件，青海冷凉蔬菜具有无污染、病虫害少、品质优良等特点，备受消费者青睐。现在客户对产品质量、订单时效的要求越来越高，基地的备案、管理、出口通关都是非常专业的工作，感谢西宁海关‘从地头到案头’

‘手把手’提供全过程指导和帮助，现在我们采用基地自种直采直供模式，经过2600公里冷链运输，供港蔬菜抢‘鲜’进入香港市场仅需72小时。不仅运营成本大幅减少，也避免了‘中间商赚差价’。目前，我们获得海关备案的种植基地面积有1000亩，已经签订了2200万港元的外贸合同，计划年内出口1400吨。据初步测算，这批次蔬菜供港合同可以直接惠及种植农户超过100家，每户可以增收40000元左右。”青海广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志发介绍道。

一直以来，西宁海关加强农产品基地管理和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监管，督促企业严

格管理原辅料验收、关键控制点等重点环节，做好供港蔬菜农残、重金属等专项风险监测工作，以源头为中心，保障“青海菜”的高品质和食品安全，推动冷凉蔬菜产业走科学化、规范化、高质量的持续发展之路。

下一步，西宁海关将切实履行好把关服务职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畅通出口通道，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推动青海高原特色冷凉蔬菜开拓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国外市场，以扩大出口助力农户增收，让更多人在家门口就业，实现出口蔬菜产业经济、社会效益双丰收，为产业“四地”建设、推动乡村振兴贡献海关力量。（记者 悠然）

大通首次日间拍摄到马麝影像

近日，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整理回收红外相机影像资料时，首次发现国家一级濒危野生保护动物马麝的日间活动影像。

画面中的马麝悠闲自在

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作为我市唯一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祁连山支脉达坂山南麓，是黄土高原向青藏高原的过渡区域，森林覆盖率达65.4%，98%的森林为天然林，其独特的地理位置造就了保护区内生态系统的丰富多样，涵盖了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草原生态系统，这里被誉为西宁北部的一个重要生态屏障。

红外相机记录时间为7月17日15时48分、7月20日15时41分，短短20余秒的影像画面中，一只个头大小与山羊相仿，耳朵狭长、模样呆萌的马麝沐浴着明媚的阳光，在绿草茵茵的山坡中，时而低头觅食、时而转头观察四周、时而闲庭信步，颇为悠闲自在。

这一发现令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欣喜不已。据了解，马麝是国家一级濒危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在海拔2500米至4000米的高山灌丛或针叶林里，晨昏活动觅食，白天在灌丛里休息，它们的活动相当有规律，行走的道路也很固定。由于大肆乱捕、偷猎，20世纪90年代马麝近乎灭绝。随着多年来严格保护、科学监测和环境改善等措施，这种珍贵动物的数量正在逐步恢复。

这是保护成效的有力见证

“此次拍摄到马麝的日间活动影像，充分印证了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大通县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前不久，为进一步摸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活动规律、分布范围及栖息地状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与研究，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去年秋季布设在宝库巴音、牛场三大队、五间房等区域的10余台红外相机进行回收、调试及电池更换工作。

工作人员对回收的影像资料筛选时看到，去年8月份至目前，共计拍摄有效照片、视频数据2500余份，记录到包括雪豹、兔狲、白唇鹿、藏狐、岩羊、石貂等重要物种在内的18种动物，还多次拍摄到大量野生动物嬉戏、捕食、筑巢、育幼等行为信息，展现了保护区丰富的野生动物种群在自然状态下的生存活动轨迹，是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有力见证。

据悉，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根据动物留下的痕迹确定活动频繁区域，将部分监测点位进行调整安装，新布设红外相机15台。下一步，该局将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资源巡护、宣传及监测力度，进一步充实保护区科研数据库，为今后资源保护工作奠定基础。（记者 樊娅楠）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物业费能不能涨？



本期法官

李娟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李法官最近接到一条法律咨询。咨询人所在的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单方面上调了物业费，小区业主是不是必须要遵照执行呢？正好，李法官审理过一起相关的案件，我们听听李法官怎么说吧。

案情简介

曹先生系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某小区的业主。2018年3月，有物业公司与该小区的开发商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该物业公司为曹先生所在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高层住宅：1.5元/月/平方米。”合同约定：“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用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曹先生因不满交费标准，自2019年起就没有交纳过物业费，经物业公司多次催缴后仍然拒不交纳，2022年6月，物业公司遂将曹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曹先生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交纳拖欠的物业费，并支付违约金。

裁判结果

曹先生所在的商住楼由开发商在开发

该小区时选聘物业公司入驻提供前期物业服务，曹先生作为业主于2010年入住时，开发商与物业公司已经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物业费收取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元。到2018年，上述《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已经期满，小区业主入住比例达到法定要求，虽然该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大会，但涉及物业费关系小区业主权益的重大事项应由业主集体决策，开发商无权再代替业主行使权利。故开发商与物业公司2018年3月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既未获得小区业主多数授权同意，事后也未得到多数业主追认同意，合同对该小区的业主不发生效力。且法院查明，物业公司与该小区开发商系关联企业，有相同的法定代表人，故物业公司将物业费标准上调至每月每平方米1.5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八条规定，法院判定曹先生仍然按照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每月每平方米1元的标准交纳2019年至2022年6月的物业费。

法官说法

物业公司未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将物业费收取标准上调的行为对业主并没

有约束力。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存在前期物业服务的行为，很多业主也一直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履行合同义务。前期物业服务是指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的物业服务活动。合同签订主体是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物业费定价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前期物业服务一般发生在新的物业小区交付使用时，业主开始陆续入住，尚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无法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此时根据法律规定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双方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该合同系过渡性临时规约。当业主越来越多，年限或入住比例达到法定要求后，业主就可以成立业主大会，通过法定程序另行选聘物业公司，或者对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公司进行续聘，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在小区业主入住比例达到法定要求，没有成立业主大会时，如有涉及物业费此类关系小区业主权益的重大事项应由业主集体决策，建设单位无权再代替业主行使权利。若物业公司与建设单位还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涉及业主利益的相关合同，既未获得小区业主多数授权同意，事后也未得到多数业主追认同意，此类合同对业主不发生效力。各位业主也应为整个小区和自己的利益积极参与筹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事宜，共建和谐美丽的小区生活环境。（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方便！家门口的银行就能办社保业务

本报讯（记者 刘瑜）把“银行柜台”变成社保“服务前台”，银行“经办人员”变成社保“服务专员”，在家门口的银行就能办理社保业务，太方便了！为高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市社保局以惠企便民为抓手，在全市大力推行社保“就近办”服务模式，为参保企业和参保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社保服务。

为拓宽社保办理渠道，市社保局多次主动上门与各大银行沟通协调，借助银行的场地、人员、设备和先进服务理念，推进社保和银行的合作事项，拓宽社保办理渠道，现已实现社保卡制卡开卡、养老保险生存认证、参保登记、参保查询、权益证明打印等十三项高频业务下沉到合作银行网点办理。同时，针对银行网点多、人流密度大、工作人员服务热情度高等特点，银行配置社会保险自助服务一体机或设立社会保险服务专柜，社保部门指派业务人员实地操作培训，充分发挥银行+社保的聚合效应，实现“1+1>2”的效果，将社保服务延伸到老百姓家门口，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就近办”“多点办”的服务需求。

目前，全市已设置社保卡服务网点285个、社保“就近办”服务网点46个，各银行机构服务柜台通过社保服务专柜、社保自助服务一体机、“青海人社通APP”提供线下社保业务办理及“指尖办”指导服务，“社银服务”模式贯通社保业务银行办事渠道，实现了从“0”到“1”的突破，从“1”到“N”的拓展，让群众在家门口能办事、好办事、快办事。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